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6CG00036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6-04-28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三明明骏机械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SMC风机设备5万台项目 (一期)
建设位置	三元区小蕉工业园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476.69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4932.6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份;
- 已签章建筑方案文本2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